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扬芯片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杰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